

司法新作为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王经展 徐晨婷 文/图

东海之滨，法庭“枫”景正好



急群众所急 用心用情护民生

2024年9月，台风“贝碧嘉”过后，港北法庭受理一起因房屋漏水引起的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原、被告是上下楼商品房的业主，住在楼下的原告因房间水淹受损，焦急之余情绪激动，双方吵架的事情不仅在小区里有名，还在派出所“挂了号”。

为减少讼累、高效解纷，法庭副庭长黄鹂与驻庭调解员来到原告家中，勘察漏水位置，就地开展调解。结合法律规定和生活经验，黄鹂与原、被告分析案情、释法说理，建议双方各退一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邻里和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场景同样适用‘钢筋水泥’时代。”

“邻里间有问题互相体谅，有困难互帮互助，不能当‘最熟悉的陌生人’。”

耐心细致的工作过后，“被告重做阳台防水，原告修自己天花板，费用各自承担”的方案出炉，双方当场握手言和。原告相信被告能够诚信履行，认为无需前往法庭制作书面协议；感受到对方诚意的被告，直接将自家阳台地面全部拆除重做防水。这件“急事”最终以原告撤诉了结。

急群众所急，解百姓愁难，港北法庭办法不少，法庭派驻执行模式就是其中之一。受伤工人钟某申请执行某企业的案件，玉环法院根据被执行人属地原则，交由派驻港北法庭执行组执行。

面对钟某急需执行款救治、某企业经营不善的两难局面，法庭执行组负责人陈建明“刚柔并济”：一方面推进执行，“活封”机器设备，告知企业负责人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借助“法院+人大代表联络站”民事执行联动机制优势，邀请台州市人大代表蔡赋祥当“老娘舅”，推动双方执行和解。

最终，案件收获双赢的结局：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协议签署当日，某企业便履

行了一半执行款，不久后，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同时避免企业伤了“筋骨”。

近日，病情好转的钟某手持锦旗，来到楚门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感谢人大代表和法庭执行组。众人的笑容一同定格在照片里。

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港北法庭执行结案324件，执行完毕116件，执行到位2500余万元。

想群众所想 基层解纷暖心田

“足不出户就开了庭，不仅纠纷圆满解决了，普法效果也非常好。”2024年7月，一起村民网上辱骂村干部的名誉权纠纷案在茶头村文化礼堂开庭，吸引不少村民前来旁听。

因当事人和旁听村民多为年长的当地人，普通话水平有限，巡回审判全程使用辖区方言沟通交流。用本地乡音妥善调解好纠纷的同时，法官以案说法提升众人法律意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不得“按键伤人”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矛盾纠纷有时会像雪球般越滚越大。如何解纷于萌芽、止讼于未发？法庭将目光投向前端。

“没有起诉的事情，法庭可否提供指导？”今年3月底，海山乡党委副书记叶圣峰联系法庭称，虹田村第九生产队因盐田租赁款分配事宜多次闹到村部，乡里出面协调未果，希望法庭前往指导，将矛盾就地化解。

海天之间，红树林群绿意盎然。黄鹂应邀来到这个海岛生态村。他向村民们分享了其他村的“齐心协力致富经”，劝导大家和和气气、有商有量。在耐心听取村民代表的意见后，黄鹂运用丰富的办案调解经验，迅速与村干部们分析每家每户得款差距，商量调整分配方案。

最终，兼顾各方利益的新方案得到村民们一致同意。款项顺利分配完毕。

乡村文化礼堂响起的法槌声，海岛生态村的指导解纷，正是港北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一线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生动写照。

据统计，2023年以来，港北法庭共开展巡回审判12次，指导解纷31次，致力社会关系修复的案例被写进法院工作报告，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致好评。

懂群众所需 司法服务零距离

港北法庭辖五镇二乡，管辖面积与人口数均占全市近半，仅依靠日常工作，治理的覆盖面显然不够，深度也有不足。

“哪里有纠纷，我们就去指导和普法；人手不足，我们就人人出马。”

行胜于言。“烟火邻里节”“海岛旅游节”等大型活动现场，常能见到一个身着制服、胸佩法徽的法庭干警。每逢重要活动，法庭总会派员参与并针对性普法。

据了解，法庭提前制定全年计划，针对不同的受众对象，选择“适配”的法律知识，安排擅长该领域的干警进行普法讲解。成效如何？来自群众的评价最真实。

2023年9月，一起普通民事纠纷案中，由于原、被告当事人年龄较大、行动不便，港北法庭法官主动上门化解纠纷案件后，两名老人诚挚感谢法庭。

无独有偶。2024年夏，一名走路颤颤巍巍的阿婆走进法

庭，留了一袋鸭蛋后径直离开。法庭通过监控核实身份，向其了解事情始末并送还鸭蛋。原来，这是阿婆为法庭解答其此前咨询的一番心意。

据了解，2023年以来，法庭针对此类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20余次，努力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

“法庭可以针对辖区纠纷高发社区开展涉诉分析。”

“建议创新普法形式，如使用短视频等新媒体为载体。”

“法庭可以打造精品案例，加强宣传达到治理效果。”

……

代表之声，映法庭之责。近日，港北法庭收到玉环市人大代表李孙平等的宝贵建议。

“我们将针对性做好调研并抓好落实，以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持续提升审判业务能力，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以实绩实效答复代表建议。”黄鹂表示。



法庭开展巡回审判，将庭审“搬”进乡村文化礼堂。

信息短波

黑龙江丰林 “丰调语顺”工作法用温情化千戈

本报讯 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引领下，近年来，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通过创新“丰调语顺”调解品牌，构建起诉讼服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的新模式。该院派驻专业团队进驻县综治中心，整合人民调解平台、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与“龙法和”云法庭三大数字化平台，形成“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多元解纷机制。

丰林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将法官的专业调解优势与行业部门资源相结合，建立“信息共享、力量融合、流程衔接”的协作体系；采用要素式诉讼文书和示范文本，提升调解效率，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通过“法院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联动模式，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仅1个月就化解群体性纠纷150余起。（张 强）

浙江龙泉 联动行业协会化解工伤纠纷

本报讯 “法官和协会调解员讲得都很道理，我们会按照你们所说的进行赔偿。”近日，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通过“法院+协会”联动调解机制，7天内成功调解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案件，在双方共同努力下，用人单位与伤者达成调解协议。

2024年6月，龙泉市某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徐某在开车间加料时，从颗粒机上摔倒在地导致受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被龙泉市人社局认定为工伤，故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赔偿工伤待遇6万余元。考虑到徐某从事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龙泉法院邀请龙泉市阀门行业协会参与本案调解。法官与协会调解员一方面向企业分析案件具体情况，解读《工伤保险条例》赔付标准，另一方面向徐某介绍其在工作中需尽到的注意义务，引导其理性主张赔偿、维护权益。经过多轮沟通，双方最终握手言和，由公司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工伤待遇3万余元。（潘一欢 刘勇力）

福建永安 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组织各党支部党员干警前往永安市人民检察院党员观活动中进行参观学习，通过聆听讲解、观看图文资料，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用“活教材”敲响警钟，引导干警严守纪律规矩，真正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自3月以来，该院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问题导向，一体推进学查改，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铁规矩，在质量上真功、力度上动真格、成效上见真章，有序推动学习教育提质增效。（童文焱 王丹婷）

广东东莞 探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新模式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横沥人民法庭以信息化建设为重要抓手，打造“智审集约中心”，通过改进制度流程、加强技术支持、优化诉讼服务，建立审判辅助事务集约新模式，助力解决“案件流转慢”“送达难”“案件审结周期长”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办案效能。

横沥法庭以“智审集约中心”为枢纽，将立案审查、庭前送达、证据调查、评估鉴定、判后送达、移送上诉、案件归档等7个事务性环节纳入审判辅助事务集约管理，通过制定工作指引、组建集约团队、加强节点监管等方式，形成“集约中心集中处理、法官团队专注办案”的新模式。该法庭全面推行电子送达，案件材料形成完整电子档案，进行全流程线上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今年1月至5月，该法庭在审限内结案率达98.5%，各项效率指标均表现优异。（张瑞岚 叶倩瑜）

四川绵阳 “1+N”联动机制推动物业纠纷化解

本报讯 “小物业”牵动“大民生”。近年来，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物业、家事等民生纠纷调解新模式、新路径，打造“筑映”调解工作室。

“筑映”调解工作室以联调中心为枢纽，构建多元解纷体系，建立“1+N”联动机制，与绵阳市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经开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经开区住建局等单位实现信息实时共享、资源统筹调配，纠纷协同处置。探索建立“要素式靶向调解”工作法，实现纠纷事实、双方诉求、调解方案等清单化、文书制作效率显著提升。常态化开展排查预警、教育疏导和释疑解惑工作，组织调解员下沉社区、小区“坐诊”，了解当事人诉求和困难，研究解决办法。打造“云调解”模式，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指尖调解服务。注重与社区、街道协作配合，推动矛盾纠纷在社区层面化解，实现“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范雨佳）

陕西商洛商州 举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讲座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邀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教授卢飞鹰，举行了一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专题讲座，创新深化“大学习、大讨论、大提升”活动，为深入挖掘中华法治文明精髓、赋能新时代司法实践，寻找方法路径。

讲座围绕“和合会通、兼容创新”等方面，用翔实史料、生动故事，带领干警回溯中华传统法治文化的历史渊源，深入解读商鞅“立木为信”“明法重刑”等治国方略对中国古代法治建设的深远影响，通过剖析古代经典案例与现代司法案例的共性与差异，引导干警从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为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办案质效提供新思路。与会干警纷纷表示，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的智慧运用到为民司法的实践中，让群众拥有更多司法获得感、幸福感。（任丹江 毛清源）

为“会飞的农药箱”系上“安全绳”

□ 冯国丽 王伊阳 文/图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因地制宜护航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近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在金南镇福寿村召开新闻发布会，并正式发布《金湖县植保无人机喷洒农药致相邻动植物损害风险防范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为“会飞的农药箱”系上安全绳，筑起农田“法治防护网”。

本次发布的《操作指引》创新性地构建了覆盖“作业前预防—作业中监管—事故后响应”的全流程管理体系，旨在通过分阶段管理、多主体协同，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解纷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强调技术规范与制度约束双管齐下，推

动植保无人机建立行业风险防范的责任共担机制。

近五年来，金湖法院共立案受理植保无人机喷洒农药致相邻动植物损害案件21件，涉案诉讼标的额高达近320万元，且相应损害赔偿案件规模呈现扩大化趋势。为确保《操作指引》落地生根，法官、农技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向农户、合作社、飞手精准解读《操作指引》要点。

科技翅膀助力农业腾飞，法治轨道方能护航致远。金湖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发布的《操作指引》，不仅是防范风险、纠纷源头预防的“说明书”，更是司法主动融入发展大局、人民法院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战略的生动实践。



图①：新闻发布会现场。
图②：法院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向飞手精准解读《操作指引》要点。
图③：无人机喷洒农药作业中。

